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8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9851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
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
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，請查照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
115600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除擬調人員有自
願放棄過調、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
有規定者，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依實
際情形回復之外，均應決定「過調日期」；倘具但書所定
情事而有延長過調日期之必要者，亦應於依限函復時，併
予敘明理由。
- 三、據上，原服務機關縱依規定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回
復，若函復時欠缺明確過調日期，或遇有延長過調日期卻
未敘明理由等情事，商調機關宜先向原服務機關確認，並
視其回復情形再請其依上開規定回復（延長）過調日期或

國立臺灣體大 115/09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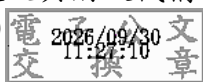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8376 115/09/30

敘明延長過調理由；如經確認後原服務機關仍未依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商調機關得比照同條第4
項規定，視為以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
滿日為過調日期，據以核發派令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